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八期—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20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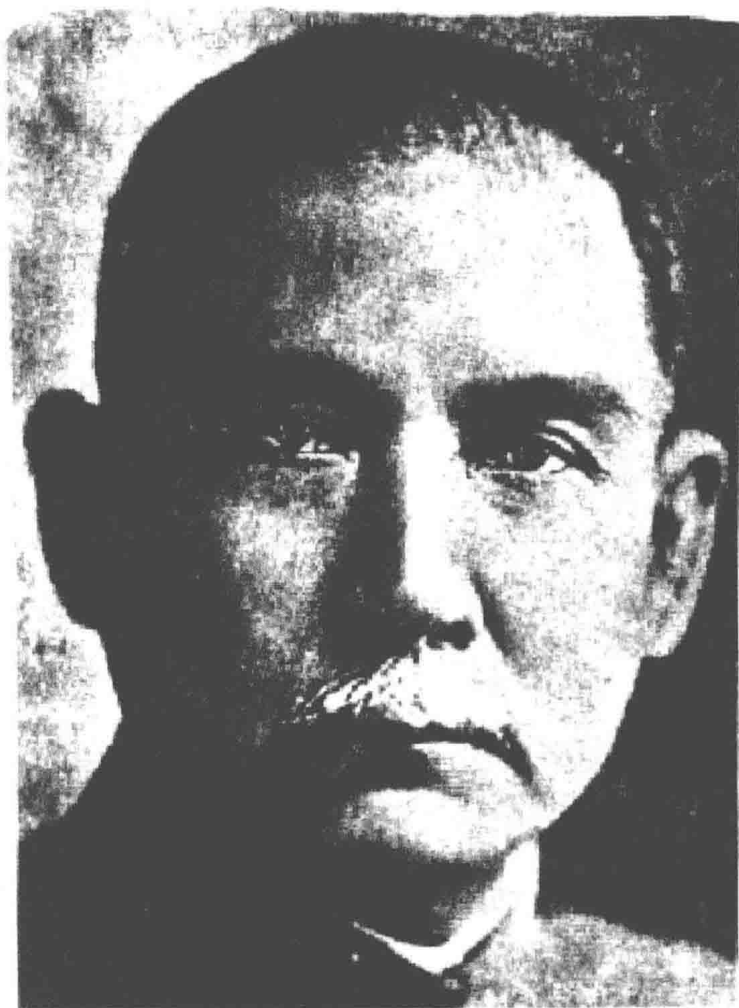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第八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八期目錄

一總理遺像

二命令

行政院訓令三件

行政院指令一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十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十三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十六件

三公牘

呈三件

咨十一件

函四件

四本會工作報告

五各省建設要聞

六附載

月

號

目錄

本會十九年七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九年七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命令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二六六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爲呈送建設廳辦事細則仰祈鑒核備案事竊照職府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孫委員兼建設廳長鴻哲提議擬具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令知建設廳外理合檢同修正細則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應由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工商部鐵道部會同核議具復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細則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二六八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命令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議准政治會議提議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以免互相衝突一案當經第五日會議決議（一）關於水利及電氣事項既經相關各部會商定辦法其組織法可不必修改（二）關於禁煙事項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三）關於林礦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礦部辦理其組織法及年表均準此原則修正特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十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原決議案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林礦事項除特定者外概歸農礦部辦理其組織法準此原則修正一節送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修正去後嗣據呈復修正農礦部組織法到府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至第二項關於禁煙事項凡全國禁煙事宜概歸禁煙委員會辦理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八款關於禁煙事項之職權暫行停止一節應由該院分飭遵辦合行令仰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 第二七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第四六零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廣東治河委員會呈擬修理東西江重要基圍水道及改良珠江前航綫之一部各工程計劃預算及購置等表請撥付英俄退還第一期庚款俾資辦理一案奉諭查案交行政院等因查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其用途分配之百分比廣東水利居百分之二十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函達查照辦理到府業奉第二七七號密令貴院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預算表三件計劃書一本又准國府文官處第四六六零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擬修理東西江重要基圍並改良珠江前航綫之一部計劃預算表請撥付英俄第一期庚款俾資辦理經議決交府並督促與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有關各部會從速組織管理委員會希查照辦理一案奉

詔查案交行政院並飭速組管理委員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查廣東治河委員會請撥第一期庚款昨據分呈到府業奉飭交貴院至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分撥辦法前經奉令轉飭遵辦其議決如何管理由各該有關部會組織委員會妥議辦法一案亦經奉交貴院飭遵辦理具報並准函復已分令外交財政教育工商等部及建設委員會在案茲奉前因除原送廣東治河委員會抄呈及附件昨已照轉不再檢送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函一件各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七號密令關於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其用途分配之百分比廣東水利居百分之

令 令

三

二十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由院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等因業經本院以第一九零三號密令該會知照嗣准國府文官處第三三三六號函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轉據建設委員會呈請令飭財政部照二中全會決議案將庚款三分之一撥交該會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等情經議決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之分配上次會議已有決議至該款應如何管理可由各該有關部會組織一委員會妥議辦法請查照轉行該院分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飭辦理見復等由亦經抄發原件以第二零零五號令行該會會同外交財政教育工商各部組織委員會妥籌辦法具報以憑核轉並呈復 國府各在案茲迭准函前由應即由各該部會會同核辦並速組管理委員會妥籌辦法具報核轉除函復轉陳並分令暨將廣東治河委員會原送修理東西江重要基圍水道及改良珠江前航綫之一部計劃預算表檢發該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抄函令仰該會遵照會同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抄函各一件并檢發原送計劃書一本預算表三件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二一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會同鐵道部呈復分用下關江邊基地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由

呈及附圖均悉查此項分用辦法既經該部會會商同意自應准予備案已令飭南京市政府查照辦理
矣仰卽知照並轉咨鐵道部知照再所送分用界圖僅止一份不敷存轉應卽補送一份來院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會令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三號

令 徐世大 孟廣照
陳洪恩 饒一鑾

茲派徐世大陳洪恩孟廣照饒一鑾辦理整理黃河圖案事宜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五號

令 鄒忠曜

茲委鄒忠曜爲本會威墅堰電廠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戚墅堰電廠工程師鄒忠曜

茲派該工程師兼任該廠機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七號

令凌道揚

茲派凌道揚爲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部長易培基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八號

令張達蓬

茲委張達蓬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九號

令本會科員吳伯淵

茲派該員前赴本會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剪息票除函知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書第二三五號

茲敦聘

愛樂斯先生爲本會名譽工程顧問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九一號

令陳慶瑜

茲派陳慶瑜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九二號

命 令

八

令本會設計委員梁鈞任

茲派該委員前往上海視察本會電機製造廠及購料委員會會計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三號

令本會技正朱謙

茲派該技正暫代本會長興煤礦局工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訓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三八三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政府咨轉杭縣喬司電氣公司呈請註冊各項書圖及註冊費十二元印花稅二元請查核註冊給照等因到會查該公司所送書圖核與本會張技正家社視察報告大致尙符應准註冊給照以資營業惟據張技正報告該公司桿木不高綫太鬆垂致與民房屋頂相觸且電流表最高時指三十安倍而所用皮綫係七根二十號殊嫌太細燈光亦不足廠內又無避雷設備實有亟需改善之